

项目编号：BRHDC2025-022 号

项目名称：金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1

第七章 合同文本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14/7

Jul 14th

星期一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07-10

宝鸡市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金台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5-07-10 17:16:56】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金台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 22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RHDC2025-022号

项目名称: 金台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台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服务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藏国际9楼91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藏国际9楼915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藏国际9楼9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方式：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藏国际9楼915室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完善报名流程，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 地址：大庆路66号
- 联系方式：13709178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藏国际9楼915室
-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韩工
- 电话：0917-3666068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大庆路 66 号 联系方式：137091789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 联系人：韩工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3	项目名称	金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4	采购预算	298,000.00 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金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商务要求、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首次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性质、服务方案、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90 天。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自胶装成册，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投标时一同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U 盘）。格式和载体要求：PDF（盖章版）及 Word 版（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里面）。

10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RMB：5960.00 元； 开户单位：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经二路支行 账 号：961004010019330101 行 号：4037930000031 备注： （1）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注明：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2）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13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商务要求
14	质量要求	通过省文旅厅技术团队验收合格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结束后付款合同金额的剩余 70%。
16	项目地点	金台区全域
17	服务期限	此单项工作全部结束
18	竞争性磋商	发售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

	商文件 发 售	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0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 时间及开 标时间和 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3、响应文件提交及投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纸质文件递交
21	评审专家 数量及抽 取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签字和 (或) 盖 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3	投标现场	投标现场手持件： 1、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代表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最终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3	中标服务 费的收取	招标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开户单位：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经二路支行 账 号：961004010019330101 行 号：403793000031 注：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备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需要补充的其 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标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8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0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商务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7)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次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性质
- (6) 服务方案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商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6.4 竞争性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

还。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4.2.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报送的；

4.2.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签；

4.2.3 供应商未按照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4.2.4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
- （4）专家评审阶段；
- （5）供应商二次报价；
-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获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 质疑书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 合格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

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普查旨在全面掌握金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现状，为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及产业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普查范围覆盖金台区 7 个街道（中山东路街道、西关街道、中山西路街道、群众路街道、东风路街道、十里铺街道、卧龙寺街道）和 4 个镇（陈仓镇、蟠龙镇、金河镇、硤石镇）。

普查对象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类。文化资源聚焦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旅游资源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涵盖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物（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

普查任务包括组建专业队伍并开展培训，系统收集整理多部门资料并编制旅游资源预目录，按“一有两可”标准开展实地普查并填写各类表格，科学评价归类资源，最终建立区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

二、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

普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融合文旅视角与全域旅游理念，将全区视为整体旅游目的地，注重资源关联性与整体性。

技术应用上，借助大数据分析线上旅游数据挖掘潜在资源线索，利用遥感技术监测自然地理要素，通过 GIS 技术实现资源空间分析与管理。采用多源数据融合方法，整合实地调查、政府统计、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同时发动公众通过社交媒体、社区活动参与资源线索征集。

工作流程分为前期准备、实地普查与平台录入、成果验收三阶段。前期组建普查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及专家委员会，开展技术培训与宣传动员，收集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等多类资料，编制技术方案、预目录及调查路线。实地普查中，文化资源侧重复核博物馆等场所资料并填报表格；旅游资源采用分区调查，明确外业普查要求、内容及数据采集规范，运用移动端系统录入信息，按标准将资源分为五级（优良级为三至五级，普通级为一至二级），并对重点资

源进行复核。最终编制工作报告、普查报告等成果，经区级验收后提交市级普查办。

三、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包括文字、图件及数据三类。文字成果有旅游资源预目录、普查表、资料收集清单、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工作总结、普查报告等；图件成果含资源总图、类型图、评价图等；数据成果为金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普查报告正文涵盖资源类型与评价、保护与开发建议等内容，附件包括旅游资源名录表、普查区实际资料表等，全面反映金台区文旅资源现状与潜力。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金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二、服务期限、项目地点、质量要求

1. 服务期限：此单项工作全部结束
2. 项目地点：金台区全区
3. 质量要求：通过省文旅厅技术团队验收合格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结束后付款合同金额的剩余 70%。

四、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的依据，清单应随服务评定栏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3. 甲方聘请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团队进行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相关成果文件或验收报告。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检查因素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3）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2.3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4.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5 评审程序

2.5.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6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7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9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20 备注： 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报价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6 分	项目任务分析透彻，能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总体设计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根据响应文件横向比较计分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金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工作技术规程和工作手册，技术路线、工作流程科学、合理、适用，作业方法、数据编辑、技术方法先进、高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体现出熟悉资源调查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内容： 方案描述全面、内容详细横向比较计分 7-12 分； 方案描述基本全面、内容较详细横向比较计分 4-7 分； 方案描述简单没有深度计分 1-4 分；
		5 分	成果内容、覆盖范围、数量与指标等，满足设计要求横向比较计分 1-5 分。

	保障措施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体系完整性，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保证措施详细全面、体系完善、标准符合要求计分 4-8 分； 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全面、体系较完善、标准基本符合要求计分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安全、保密措施： 安全措施科学、保密措施合理可行计分 4-8 分； 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描述一般计分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8 分	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保障措施全面，计 4-8 分；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保障措施全面性有待改进完善，计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提供全面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方案承诺，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得 7-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满得 4-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空洞未贴合实际得 0-4 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	13 分	1、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制度健全、拟派本项目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横向比较计分 1-5 分 2、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 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或调查类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注：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标过程和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正/副本

项目名称：金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BRHDC2025-022 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性质
- 六、服务方案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宝鸡市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密封提交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 U 盘____份。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 and 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一) 首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限	

说明：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差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与此表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元）：					

注：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差旅费、 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

2、服务内容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添加，但不得少于以上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 最终报价表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限	

说明：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差旅 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开标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附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但需包含评审中技术部分内容）

附件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附件 2：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交验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按照评分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后附相关资料。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项目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5. 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添加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保密协议格式自拟)

8.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等其他资料如合同组成文件发生冲突、矛盾时，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磋商文件及其相关附件；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等其他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服务一览表》投标人自行拟定)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差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甲方增加、减少工作量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图纸、数据、资料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及成果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及技术规范的情形，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以及政府方要求提供的编制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指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的咨询、论证、验收。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_____

其中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完税发票与付款清单；

(2) 经甲方确认的付款申请确认单(已鉴定合格的复印件，原件每次确认后交至采购人)；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验收

服务期限：_____,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的延长。

服务范围：

验收日期：

验收方式：

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的依据，清单应随服务评定栏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3. 甲方聘请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团队进行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相关成果文件或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及业务指导。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

问题。若问题在5工 作日(120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 日(72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采购时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补正，如因此逾期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拒不修改、补正的或服务成果严重不符合合同规定无法补正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60天仍未能交付合格的服务成果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甲方据此作出决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银行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 作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

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 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附：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经办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签-----

接收人:

审核:

财务部:

注：此页作为投标保证金退款，不用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将此页信息填写完整在招标会议结束后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